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（2020）粤03破568号之一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重整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）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由1,652,880,386股增加至2,661,232,774股。

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订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等事宜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652,880,386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661,232,774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652,880,38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661,232,77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章程以工商部门

最终登记（备案）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